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89號

聲 請 人 翁瑋廷

相 對 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中保險簡字第7號判決，其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」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保險簡上字第5號判決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而告確定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。經查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原審核定為3,200元，並經聲請人預納(見一審卷，第13、549、555頁)，是依113年度中保險簡字第7號判決所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」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20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
02 應由相對人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已由相對人繳納，故不予列
03 計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